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0-069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将承接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近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天河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天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南

京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德清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德清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 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63,611.00股。截至2015年04月01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671,795.1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771,795.13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5]G1400089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截止至2020年0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441167421018010121046	150,256.57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已变更用于收购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项目、收购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441167421018800006922	32,685,144.12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支行	320899991010003218154	1,234,481.68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06480910201	242,947.74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

司广州天安支行			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已变更用于收购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项目、收购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项目、智慧城市GIS产业化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德清支行营业部	1205280029001660288	820,929.13	智慧城市GIS产业化项目
合计	-	35,133,759.24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和负责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分别与交行天河北支行、招行天安支行、交行南京高新支行、工行德清支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简称“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智慧城市GIS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

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展翔、郭圣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1日